

#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## 2016 年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: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)

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作为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)托管人,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协议约定,出具本报告:

### 一、 重要提示

我行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 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

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(以下简称报告期)内,托管人对本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过程中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、计划管理人的行为,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专项计划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专项计划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合计 5 亿元,并于当日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付 5 亿元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用于购买基础资产。

报告期内,专项计划账户收到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合计 233028943.98 元,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80,181.96 元,取得理财收益 0 元;支付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本息合计 93388512.19 元,申购货币基金 174,100,000.00 元,支付管理费 516,436.60 元,支付托管费 48,042.74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 47,854.41 元。

### 三、 托管意见

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、现金流划转、收益及费用计算等方面,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,在所有重要方面的运作中,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,严格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执行。

资产管理报告中有关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》
- (二)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
- (三)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。

备查文件查阅地点:

平安银行深圳分行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3 楼资产托管部

联系人: 黄鑫雨

联系电话: 0755-25876350

传真: 0755-22196393

